

# 章丘市鑫汇源汽车配件厂

##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0日，章丘市鑫汇源汽车配件厂根据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章丘区绣惠街道办事处回东村南，占地面积17842.25m<sup>2</sup>，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年产离合器压盘10万套，齿轮锻坯500套；主体工程包括：锻造车间、铸造车间1、铸造车间2、清洗车间、机加工车间、仓库和半成品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依托于原有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和供天然气系统依托于原有项目；环保工程包括：1套脱硝设备、3台布袋除尘器、2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依托原有项目；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增加1台天然气加热炉、3台电炉；锻造生产过程为以钢才为原料，经下料、入炉捶打、毛坯、机械加工等过程制的产品；铸造生产过程为：造型：将覆膜砂加入壳型机内的磨具中，加热完成壳型；覆膜砂、造型、浇铸、工件回收、抛丸、机械加工等过程制的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由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2019年01月07日，通过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章环报告表【2019】9号）。项目于2019年02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章丘市鑫汇源汽车配件厂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锻造加热工序产生的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铸造车间 1 中钢砂注入工序产生的粉尘，工件回收过程产生的粉尘，造型工序产生的粉尘、氨、酚、甲醛及  $\text{VOCs}$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及  $\text{VOCs}$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铸造车间 2 中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锻造加热工序产生的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经脱硝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铸造车间 1 中钢砂注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工件回收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H3 排气筒排放；造型工序产生的粉尘、氨、酚、甲醛及  $\text{VOCs}$ 、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及  $\text{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同 1 根 15m 高 H4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H5 排气筒排放；铸造车间 2 中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H6 排气筒排放；铸造车间 2 中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H7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铸造工序、工件回收、造型工序、熔炼工序、浇铸工序等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氨、酚、甲醛及  $\text{VOCs}$ 、烟尘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燃气炉、电炉、空气锤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5t/a）、炉渣（10t/a）、废壳型（450t/a）、收集尘（16.3t/a）、废机油（0.01t/a）、废液压油（0.1t/a）、废切削液（0.1t/a）、废活性炭（0.2t/a）、废催化剂（0.05t/a）、生活垃圾（18t/a）。下脚料、炉渣、废壳型、收集尘废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 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锻造加热工序（脱硝设备）H1 排气筒 2#检测孔（出口）中有组织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0\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06\text{kg}/\text{h}$ ；铸造车间 1 钢砂注入工序（布袋除尘器）H2 排气筒 4#检测孔（出口）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09\text{kg}/\text{h}$ ；铸造车间 1 工件回收工序（布袋除尘器）H3 排气筒 6#检测孔（出口）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68\text{kg}/\text{h}$ ；铸造车间 1 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H4 排气筒 10#检测孔（出口）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4\text{kg}/\text{h}$ ；铸造车间 1 熔炼+浇铸工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H4 排气筒 10#检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42\text{kg}/\text{h}$ ；铸造车间 1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H5 排气筒 12#检测孔（出口）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2\text{kg}/\text{h}$ ；铸造车间 2 熔炼工序（布袋除尘器）H6 排气筒 14#检测孔（出口）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4\text{kg}/\text{h}$ ；铸造车间 2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H7 排气筒 15#检测孔（出口）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铸造车间 1 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H4 排气筒 10#检测孔（出口）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6\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酚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7\text{mg}/\text{m}^3$ ，酚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6\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9\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1\text{kg}/\text{h}$ ,铸造车间1熔炼+浇铸工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H4排气筒10#检测孔(出口)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653\text{mg}/\text{m}^3$ ,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66\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4\mu\text{g}/\text{m}^3$ ,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9\text{mg}/\text{m}^3$ ,无组织酚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7\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text{SO}_2$ 未检出, $\text{NO}_x$ 排放总量为 $0.0456\text{t}/\text{a}$ ,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703\text{t}/\text{a}$ ,VOCs排放总量为 $0.0638\text{t}/\text{a}$ 。 $\text{SO}_2$ 、 $\text{NO}_x$ 、烟(粉)尘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烟(粉)尘 $1.348$ 吨/年,氮氧化物 $0.375$ 吨/年,二氧化硫 $0.16$ 吨/年。

#### 6. 去除效率

锻造加热工序H1排气筒(脱硝设备)去除 $\text{NO}_x$ 的效率为75%;铸造车间1钢砂注入工序H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95%;铸造车间1工件回收工序H3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96%;铸造车间1造型工序H4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88%,去除氨的效率为55%,去除酚的效率为17%,去除甲醛的效率为39%,去除VOCs的效率为41%;铸造车间1熔炼+浇铸工序H4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91%,去除VOCs的效率为49%;铸造车间1抛丸工序H5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96%;铸造车间2熔炼工序H6排气筒(布

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效率为96%;铸造车间2抛丸工序H7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产生污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噪声对周围的敏感点影响较少;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危废暂存间不规范:室外危废标识牌及防渗接盘不规范,应根据危废管理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2、部分废气排气筒检测梯及检测平台不规范、无废气标示牌,应按相关要求规范检测梯及检测平台、安装废气标示牌。

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应分区存放和挂牌表示。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5、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章丘市鑫汇源汽车配件厂

2019年3月10日